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澄清公告及復牌

本公告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注意到日前有關新聞報道提及本公司(i)部分2016年度財務信息，包括利潤及增長趨勢；(ii)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的A股上市申請；以及(iii)本公司預計在中國境內外的融資情況，包括債務融資和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項。

就上述報導，本公司說明如下：

- (i) 有關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信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發佈了2016年度業績公告，包含就本公司相關運營和財務信息的詳盡分析。請投資者依照本公司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了解本公司相關信息。本公司澄清，本公司並未亦無意圖以任何途徑向投資者發佈任何就本公司未來利潤或其他信息的盈利預測。
- (ii) 有關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的A股上市申請。本公司已經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披露了所有相關重大信息。請投資者參考本公司之前披露的有關A股上市申請信息了解該事項。本公司會持續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該事項披露有關重大信息。本公司澄清，本公司不掌握任何有關本公司A股上市完成時間的信息。

(iii) 有關本公司預計在中國境內外的融資情況。本公司目前的計劃是推進A股發行以及根據已披露方案繼續推進相關債務融資，例如金融債券和美元中期票據的發行工作。然而，A股發行及相應債務融資仍受限於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監管，因此可能會或不會按照本公司目前的預期進行。同時，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資本狀況及營運需要，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選擇地並審慎地研究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機會，例如發行優先股事宜。本公司澄清，本公司目前尚未決定，亦未收到任何境內外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就發行優先股的批准。

本公司提醒準投資者及股東不要依賴媒體的信息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一貫遵循依法、合規、誠信、負責的原則。本著對投資者和市場負責的態度，本公司要求主動採取短暫停牌措施，本公司的H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零一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柯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及戴利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